發文日期：

附件6-1(行為人調查通知書)

發文文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通知人 |  |
| 通訊住址 |  |
| 案由 | 有關臺端疑似涉及校園事件(校安通報序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)業經本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，決議受理並成立調查小組，請臺端協助配合調查。 |
| 依據 |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 |
| 說明 | 調查小組訂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○)上午○時○分於本校○○會議室召開調查會議，請臺端親自出席陳述，臺端亦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列席陳述意見或以書面提出陳述，若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，視同放棄陳述，即由調查小組逕依相關事證予以認定。 |
| 聯絡資訊 | 聯絡處室：○○○○○，電話： |
| (學校條戳) | |
| 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 | |